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7,542,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10%，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3.7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2月8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81,0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價格範圍由3.72港元至3.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購買合共53,458,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9.90%。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6年12月8日按每股H股3.7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8日就合共27,542,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10%）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7,542,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10%。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3.7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按照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中國大唐及資本控股所持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換股」）（即2,754,2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H股數目的10%）的H股股份，將由社保基金持有。上述內資股將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不會自換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346,000,000	79.80%	2,343,245,800	78.96%
由內資股轉換並 轉移至全國社 會保障基金理 事會的H股	54,000,000	1.84%	56,754,200	1.91%
其他公眾股東	540,000,000	18.36%	567,542,000	19.13%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2月8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81,0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價格範圍由3.72港元至3.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購買合共53,458,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6年12月8日按每股H股3.7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8日就合共27,542,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10%)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两名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的相關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
- (c)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眾所持H股的相關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4%，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北京，2016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